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作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要求，谨遵诚信、忠实、勤勉的原则，恪守独立董事履职规范，谨慎、独立、客观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及义务。现就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贾建军：男，1972 年 9 月出生，会计学博士。1997 年至 2016 年 6 月，历任上海金融学院教师、国际教学部副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副教授，2019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科技大学创业与管理学院副教授。兼任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三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广培：男，1968 年 3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1991 年 8 月至今，历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硕士生导师、系主任。兼任上市公司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范志鹏：男，1976年6月出生，法学硕士。现为北京当归远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合伙人，上海小多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杜守颖：女，1960年12月出生，中药学博士。现为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学院制药系教授。兼任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三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湖北宏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两家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北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顺盈宇科贸有限公司监事；社会学术兼职主要有中国中医药促进会药物经济学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大健康产业分会主任等。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振龙：男，1966年3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上市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2022年1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分别在各自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问题，对于规定事项我们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认真听取公司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发表的意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九次董事会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均亲自或委托出席了全部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我们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会前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资料，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询问了解所需的议案背景材料。依据多年实务积累和专业能力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合理意见及建议，对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和关系到中小股东切身利益的议案进行了慎重研究和投票表决，为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公司 2021 年定期报告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整个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等多方面的汇报。在审计机构进场前，通过与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有效沟通，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在审计过程中，我们与年审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对审计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进行及时的跟踪和指导；在审计机构出具初步审计结果后，通过年报审计沟通会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与管理层进行有效的沟通，提出改进意见，确保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经营管理成果。

2021 年度，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进行现场考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同时，公司管理层重视与我们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能及时组织准备好会议材料，并及时与我们进行沟通交流，积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我们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便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其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四）董事提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1 年 4 月，公司董事刘建顺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潘杰先生接任公司董事。

2021 年 12 月，公司董事潘杰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林纬奇先生接任公司董事。

2021 年 12 月，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林纬奇先生、林柳强先生、黄进明先生、陈纪鹏先生、杨海鹏先生、贾建军先生、李广培先生、范志鹏先生、杜守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

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贾建军先生（会计专业人士）、李广培先生、范志鹏先生、杜守颖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正式成立。

我们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对审议、表决和聘任程序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时，我们对 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情况进行了查阅和分析，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责权利一致的原则，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业绩快报情况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2021 年 7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我们认为，以上公告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业绩快报公告的披露与相关定期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 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其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可以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的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9.0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48%。我们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对投资者进行了稳定、合理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无承诺尚需履行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了 4 次定期报告和 40 号编号公告的披露。我们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与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且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建立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信息披露业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努力降低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独立董事参与各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运作，有力地支持了董事会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预算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专业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专业化的支持。

四、总体评价和展望

未来，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各项会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建设性的建议，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关注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公布并施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一方面修改了各规则之间不一致的内容，例如关于“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是否需经独立董事同意”的规则统一变更为“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另一方面，新规吸纳了散落别处的规则内容，例如关于完善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容。

2022 年，我们将继续恪守独立董事的职业道德及行为规范，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同时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密切关注全球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运行、医药行业动态，结合自身专业领域知识，实时与公司共享信息，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 4 月 14 日